

花都炭步“5·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花都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年8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发生的经过.....	2
(二) 事故道路基本情况.....	4
(三) 事故发生时天气情况.....	7
(四) 事故车辆情况.....	7
(五) 涉事企业经营活动情况.....	8
(六) 涉事人员情况.....	10
(七) 死因鉴定结论情况.....	11
(八)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12
(九) 事故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2
二、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效果评价	12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2
(二) 应急处置评估.....	12
三、事故原因分析及性质	12
(一) 事故原因.....	12
(二) 事故性质.....	13
四、对相关人员及单位的处理建议	13
(一) 对事故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13
(二) 其它处理建议.....	13
五、事故的主要教训	14
(一) 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	14
(二) 交通参与人的安全意识薄弱.....	15
(三) 属地交通安全宣导工作有待加强.....	15
六、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16
(一) 进一步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	16
(二) 进一步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7
(三) 进一步加大监管执法查处力度.....	17
(四) 进一步强化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和警示教育.....	18

花都炭步“5·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5月2日9时12分许，在花都区炭步镇宝珠路东风路西22米处，蔡谅强驾驶粤AFZ735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以下简称“粤AFZ735牵引车”）牵引粤RB729挂号牌重型自卸半挂车（以下简称“粤RB729半挂车”）与推行自行车的行人发生碰撞，事故造成1人因抢救无效死亡及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直接经济损失约82.51万元。

肇事车辆粤AFZ735牵引车的车辆类型为重型半挂牵引车，属于生产经营性车辆，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花都大队（以下简称“花都交警大队”）对事故初步调查认定，肇事车辆对事故发生可能负主要及以上责任，肇事车辆所在单位广州骏安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安公司”）名下共有营运车辆216辆，存在交通违法行为10次以上的车辆有41辆，占其所有营运车辆总数的18.98%。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广州市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穗安监〔2018〕232号）的有关规定，2024年5月16日，花都区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王志勇局长任组长，花都交警大队、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总工会和炭步镇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的花都炭步“5·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邀请了广州市

荔湾区人民政府相关负责同志参加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阅资料、人员问询和检测鉴定等调查取证方式，查明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分析了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和教训，提出了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措施建议。

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花都炭步“5·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驾驶人安全意识不强，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和操作规范，未安全、文明驾驶机动车而导致的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的经过

2024年5月2日7时50分，蔡谅强驾驶粤AFZ735牵引车牵引粤RB729半挂车在佛山市里水镇和顺文教沙场（破碎厂）装载一车石子运往花都区炭步镇广源路高力搅拌站；8时40分，在高力搅拌站卸完石子返回佛山市里水镇和顺文教沙场（破碎厂）；9时12分26秒，蔡谅强驾驶粤AFZ735牵引车牵引粤RB729半挂车行驶至宝珠路与东风路交叉路口时，遇红灯停下来等待交通信号灯放行；12分39秒，罗齐兴骑行自行车从粤AFZ735牵引车后方而来，行至粤AFZ735牵引车驾驶室右侧位置时，由于道路狭窄下车推行；12分43秒，罗齐兴推着自行车行走至粤

AFZ735 牵引车右前车头处时，交通指挥灯绿灯放行，蔡谅强启动 AFZ735 牵引车前行；12 分 47 秒，当牵引车与半挂车连接部位超过罗齐兴时，因半挂车略宽于牵引车，半挂车与罗齐兴推行的自行车发生刮碰，造成罗齐兴倒地并遭到牵引车右后侧车轮碾压，事故造成罗齐兴死亡及两车部分损坏。





图 5



图 6

上图 1-6 为事故发生过程情况（车载视频截图）

（二）事故道路基本情况

1.道路基本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宝珠路东风路西 22 米处，宝珠路全长 11.55 公里，呈东西走向，路基宽 8.5—20 米，路面宽度为 7—15 米，双向两-四车道，为沥青/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速度 40km/h。宝珠路与东风路呈“十”字形交叉，交叉路口以东宝珠路路段为双向四车道，路中设置硬隔离，路面两侧设置实线分隔的非机动车道。交叉路口以西宝珠路路段为事故路段，该路段为双向两车道，路中用虚黄线分隔南北两个车道，因受限于路面宽度未设置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路口设有交通信号灯控制通行，事发现场附近无公共交通/治安视频监控设备。



上图为宝珠路西往东方向，交通灯处为宝珠路与东风路交叉口，
红圈处为事故发生位置



上图为东风路北往南向，交通灯处为东风路与宝珠路交叉口

2.道路安全设施设置情况

宝珠路，事故路段车道分隔线、减速线、防滑块、人行横道线等地面标线清晰，路口设置有“注意行人”“注意十字路口”“车道变窄”“停车让行”“红灯亮时禁止右转”“右转限高”等标志牌等。事故路段受限于路面宽度无法设置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



上图为宝珠路东风路西安全设施设置情况

3.道路事故发生情况

事故路段近三年发生一般程序处理的事故宗数为 1 宗（本起事故）、亡人事故宗数 1 宗（本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本起

事故)。经调查，事故路段的道路设计、建设和养护与道路设施设置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本起事故成因与道路因素无关。

（三）事故发生时天气情况

事故发生时，早上，无降雨，晴天，路面干燥无障碍物、视线较好，事发路段车流一般，无堵车。该起事故成因与天气因素无关。

（四）事故车辆情况

1.粤 AFZ735 牵引车^[1]，已取得《道路运输证》^[2]，车辆年审和保险^[3]在事故发生时均在有效期内。粤 AFZ735 牵引车实际所有人为朱志辉（男，45 岁，汉族，佛山市南海区人），该车系朱志辉个人出资在广州购买，为取得从事道路运输资质将该车挂靠在骏安公司，2022 年 6 月 1 日朱志辉与骏安公司签订挂靠《合同书》，合同期限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30 年 5 月 31 日，双方约定朱志辉为车辆的实际产权人及使用人，骏安公司协助朱志辉办理车辆运输所需要的证件和手续，如办理营运证、缴纳营运税、车辆年审、保险、车船税、开具运输发票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朱志辉承担；骏安公司每年收取管理费 2000 元，车辆营运盈亏由朱志辉自行负责等。该车近三年有 4 条交通违法

[1] 车辆类型：重型半挂牵引车，品牌型号：江淮牌 HFC4251P12K7E33S3V，车辆识别代号：LJ18R4CL5L3311704，发动机号码：1420F047386，整备质量：8800KG，登记所有人：广州市骏安运输有限公司，登记住址：广州市荔湾区花湾路 593 号 108、121 号（仅限办公），登记性质：货运，注册日期：2020 年 09 月 17 日。车辆检验有效期至：2024 年 9 月 30 日。

[2] 证号：粤交运管穗字 440100102923 号，业户名称：广州市骏安运输有限公司，核发机关：广州市荔湾区交通运输局，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3] 交强险、商业险投保保险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交强险凭证号：10467003902145062962，有效期至 2024 年 8 月 27 日 24 时 00 分；商业险凭证号：10578003902191328402，有效期至 2024 年 9 月 24 日 24 时 00 分。

记录，均已处理；近三年发生 1 宗一般程序以上交通事故（本起事故）。经检验，粤 AFZ735 牵引车制动性能合格、转向性能合格。

2. 粤 RB729 半挂车^[4]，已取得《道路运输证》^[5]。粤 RB729 半挂车实际所有人为朱志辉（男，45 岁，汉族，佛山市南海区人），该车系朱志辉个人购买并挂靠在清远市亿进物流公司（以下简称“亿进公司”），2020 年 8 月 26 日朱志辉与亿进公司签订《机动车委托管理合同书》，合同期限自 2020 年 8 月 26 日至 2035 年 8 月 26 日，双方约定车辆所有权和经营权归朱志辉，车辆由朱志辉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亿进公司负责办理车辆保险、年审、营运证年审技术等级评定和二级维护保养等项目，亿进公司每年收取管理费 1200 元。该车未提供保险凭证，未查询到近三年交通违法信息。

经检验，该车制动性能合格。经调查，事故发生时该车处于空载状态，事故发生与该车性能无关。

（五）涉事企业经营活动情况

1. 涉事单位基本情况。

骏安公司^[6]，肇事车辆粤 AFZ735 牵引车所在单位。该公司

[4] 车辆类型：重型自卸半挂车，品牌型号：顺兴事业牌 KYF9400ZHX，车辆识别代号：LA99FRZ36L0KYF151，注册日期：2020 年 8 月 26 日，核定载质量：32500KG，登记所有人：清远市亿进物流有限公司，登记地址：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银英公路边 H15 号小区陶瓷配套中心 B 幢 4 号首层，登记性质为：货运，车辆检验有效期至：2024 年 8 月 31 日。

[5] 证号：粤交运管清字 441800026368 号，业户名称：清远市亿进物流有限公司，核发机关：清远市清城区交通运输局，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6] 名称：广州市骏安运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唐伟君；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3781207900G；成立日期：2005 年 10 月 17 日；住所：广州市荔湾区花湾路 593 号 108、121 号（仅限办公）；经营范围：道路运输业；注册资本：壹仟万元（人民币）。

已取得广州市荔湾区交通运输局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7]。经调查，该公司名下有车辆 216 辆（107 辆牵引车、109 辆半挂车），全部都是挂靠关系车辆。该公司有 41 辆车存在交通违法行为 10 次以上，违法车辆号牌分别是：粤 AS0418、粤 AL6598、粤 AP9449、粤 AAM547、粤 AAZ133、粤 ACF427、粤 A6R0Q8、粤 ACD153、粤 AV4677、粤 AV7179、粤 AV7366、粤 AW5058、粤 AL6325、粤 A12619、粤 A15661、粤 A18208、粤 AL6443、粤 AB2184、粤 AB4865、粤 ABR755、粤 A28559、粤 AAY777、粤 ABT025、粤 A04561、粤 A05344、粤 A05438、粤 A09388、粤 A0YC20、粤 A18368、粤 A27168、粤 A28562、粤 A28615、粤 A29068、粤 A31318、粤 A36420、粤 A3B602、粤 A48317、粤 AV2728、粤 AV4516、粤 AV4576、粤 AL6326，违法车辆占车辆总数的 18.98%。

通过查阅骏安公司提供的相关安全生产台账，该公司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1）没有严格落实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挂靠车辆只收取挂靠费，存在“挂而不管”的问题；

（2）没有按照《风险点危险源排查管制制度》《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要求，对本起事故肇事车辆粤 AFZ735 牵引车的营运线路进行风险辨识；

（3）根据该公司提供 2024 年 2 月 21 日肇事驾驶员蔡谅强

[7] 业户名称：广州市骏安运输有限公司；证号：粤交运管许可穗字 440100009937 号，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花湾路 593 号 108、121 号；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发证日期：2022 年 08 月 31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08 月 31 日，核发机关：广州市荔湾区交通运输局。

的培训记录，蔡谅强在 1 天内连续接受 24 课时的培训，存在没有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此外，涉事驾驶员蔡谅强没有参加该公司 2024 年 2 月的复工复产线下培训。

（4）在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前，没有成立编制工作小组、没有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2. 事故车辆日常经营管理情况

经调查，粤 AFZ735 牵引车实际所有人朱志辉于 2022 年 6 月 1 日与骏安公司签订挂靠《合同书》，合同约定骏安公司协助朱志辉为车辆办理正常运输所需要的证件和手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朱志辉承担，骏安公司每年收取管理费 2000 元，车辆营运盈亏由朱志辉自行负责等。2020 年 9 月朱志辉雇佣蔡谅强为粤 AFZ735 牵引车驾驶员，每月支付蔡谅强工资报酬 11000 元，该车日常运输业务由朱志辉承接，主要是运输建筑沙石，平时停放在佛山市里水镇和顺文教的沙场（破碎厂）。

该车的日常维护保养由朱志辉安排蔡谅强到汽车维修店做维护保养。据朱志辉供述，骏安公司就挂靠的第一年有对肇事车辆粤 AFZ735 牵引车进行安全检查，之后再没有对肇事车辆进行安全检查。

（六）涉事人员情况

1. 蔡谅强，男，46 岁，汉族，佛山市南海区人，系粤 AFZ735 牵引车驾驶员，持有“A2E”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 1997 年 7 月 3 日，有效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3 日至 2025

年7月3日；持有佛山市交通运输局核发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证号：440682197806084014，有效期限2021年11月29日至2027年11月29日。蔡谅强在事故中没有受到伤害，经检测未发现涉酒、涉毒情况。近三年有3宗交通违章记录，均已处理。发生一般程序以上的交通事故一宗（本起事故），亡人事故一宗（本起事故）。

经调查，蔡谅强在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没有注意观察车辆周边的交通安全状况，导致机动车与右侧同向行走的自行车发生刮碰，存在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的问题。

2. **罗齐兴**，女，68岁，汉族，广州市花都区人，未发现涉酒情况，事故发生时沿宝珠路南侧路边西往东推行自行车，在事故中死亡。近三年无交通违章记录。

3. **唐伟君**，男，34岁，汉族，湖南省祁阳县人。系肇事车辆所在单位骏安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骏安公司总经理职务，负责骏安公司的全面工作。

经调查，唐伟君作为企业负责人，没有组织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督促落实《风险点危险源排查管制制度》和《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七）死因鉴定结论情况

根据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鉴定书》〔穗花公（司）鉴（法病）字〔2024〕9032号〕，鉴定结论为：罗齐兴符合重度颅脑损伤死亡。

（八）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根据花都交警大队在 2024 年 5 月 30 日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440114120240000208 号），认定蔡谅强承担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罗齐兴不承担此次事故的责任。

（九）事故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共造成 1 人死亡，两车不同程度损坏。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有关规定统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82.51 万元。

二、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效果评价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5 月 2 日 9 时 12 分，事故发生。

9 时 16 分，市公安局 110 接警、派警。

9 时 25 分，民警到达事故现场处置。

9 时 32 分，“120”医护人员到达现场处置。

10 时 52 分，警情处置完毕。

（二）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接报后，花都交警大队、医疗卫生急救部门等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应急救援及时，处置得当，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应急处置措施程序及要求，评价为良好等次。

三、事故原因分析及性质

根据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造成本次事故的原因如下：

（一）事故原因

蔡谅强驾驶机动车行驶在未设置有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上行驶，未注意观察车辆周边交通安全状况，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是导致事故发生的原因。

（二）事故性质

根据事故调查组的调查，结合花都交警大队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情况，认定花都炭步“5·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驾驶人安全意识不强，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和操作规范，未安全、文明驾驶机动车而导致的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四、对相关人员及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蔡谅强，肇事车辆粤 AFZ735 牵引车驾驶员。未注意观察车辆周边通行情况，未能及时发现推行自行车的罗齐兴，未按照规范操作安全驾驶、文明驾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8]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全部责任，蔡谅强涉嫌犯罪，**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并由花都交警大队依法吊销其驾驶证。**

（二）其它处理建议

1. 骏安公司，肇事车辆所在单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估和应急资源调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9]、第四十一条第二款^[10]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11]的规定，**建议由花都区交通运输局函告荔湾区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2.唐伟君，肇事车辆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12]的规定，**建议由花都区交通运输局函告荔湾区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五、事故主要教训

（一）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肇事车辆登记挂靠在骏安公司名下，骏安公司与车辆所有人签订挂靠合同约定公司只收取挂靠费、办理车辆营运相关手续等，不负责挂靠车辆的营运和盈亏，骏安公司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不到位，以挂靠合同转嫁企业法定职责，未对名下车辆的营运线路进行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未能及时排查发现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朱志辉是肇事车辆所有人，理应尽到保障行车安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

[1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条 编制应急预案前，编制单位应当进行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全义务和责任，朱志辉未对车辆驾驶员进行安全教育，与其所聘请的驾驶员蔡谅强均未对车辆行驶路线的风险隐患进行辨识，未能及时发现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挂靠企业与车辆实际所有人之间的安全管理责任不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均未落实到位。

（二）交通参与人的安全意识薄弱

肇事车辆驾驶员蔡谅强取得“A2E”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已有二十余年，从2017年开始蔡谅强就受雇于担任朱志辉自有运输车辆驾驶员，理应充分掌握驾驶运输车辆的相关安全知识，理应掌握各种路况的安全应对措施，具有较强的安全意识，但蔡谅强驾驶车辆行驶在未设置有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行驶时，未能按照规范操作安全驾驶、文明驾驶导致事故发生。罗齐兴推行自行车在没有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上行走，没有与机动车保持安全距离，对可能发生的伤害未能采取避让措施，放任了事故后果，说明交通参与人交通安全意识的薄弱。

（三）属地交通安全宣导还有待加强

结合近年花都区涉及“一老一小”伤人、亡人的交通事故高发频发问题，违反交通信号灯、逆行、强行变道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屡见不鲜，主要原因是“一老一小”交通安全意识淡薄、漠视行车安全等导致交通事故发生，暴露出各级政府职能部门主动推进交通安全教育向家庭、个人延伸的工作还有待加强，部分镇街、村居存在安全宣导工作重视程度不够、覆盖面不全、阵地

建设质量不高的短板。

六、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该起事故是一起因驾驶人安全意识不强，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和操作规范，未安全、文明驾驶机动车而导致的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在事故中暴露的教训极为典型，为认真吸取教训，举一反三，采取措施，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防止发生同类事故和问题，事故调查组结合本次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提出事故防范措施建议如下：

（一）进一步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

花都区各镇街和相关职能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道路交通安全红线意识和责任意识，结合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增强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切实履行好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职责，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花都区道安办要启动“一盘棋”应急响应机制，加强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协调督促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围绕“人、车、路、企、救”等方面，进一步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责任体系和重点车辆安全监管及事故防范工作长效机制，细化工作措施，压实各方责任，全链条做好监管工作，从严从细从实抓好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全力防范和减压事故，确保我区道路运输安全形势稳定向好。

（二）进一步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花都区交通运输局，一是要将本次事故通报给涉事企业所在地（广州市荔湾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求其加强对涉事企业监管，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和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二是要向区内道路运输企业通报该起事故，要求企业汲取事故教训，加强对驾驶员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教育培训和考核，保证驾驶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经常性开展普法和案例警示教育，提升交通安全意识；三是要联合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水务局等相关部门对在我辖内从事货运经营但登记车主单位为异地的车辆、车队情况进行排查摸底，将情况通报给车辆登记单位所在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双边共同发力，共同做好监管工作。

（三）进一步加大监管执法查处力度

花都区各镇街和相关职能部门要举一反三，聚焦本区域、本行业领域交通安全形势，坚持问题导向，切实履行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职责，同心协力做好化解道路交通事故风险、消除事故隐患的各项工作。

花都区交通运输局，要加大对区内道路运输企业的监管执法力度，对企业落实安全教育和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情况进行经常性核查，对货运企业以挂靠合同转嫁安全管理责任、“挂而不管”的问题要采取相应防范措施，严格许可审批、严格监管执法，与相关职能部门加强执法联动，严厉查处企业安全生产主体

责任不落实问题和非法运输、超载超限、非法改装等行为，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执法和打非治违的工作力度，以强力执法推动企业主动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本质安全，防范化解道路交通事故风险。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水务局等部门要依职责抓好工地源头管理，严禁选用不符合条件的工程运输车辆，加强施工区域交通安全管理。

花都交警大队，要严密组织开展“治本 2024”电动自行车专项整治行动，充分发挥“两站”“两员”的作用，强化电动自行车综合整治，压减涉电动自行车交通事故。要加强对无号牌电动车、驾乘人员不佩戴安全头盔等行为进行查纠、劝导和制止，严查闯红灯、逆行、违法载人、不按车道行驶等交通违法违规行，把问题和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确保道路交通安全，进一步净化我区道路交通安全环境。

（四）进一步强化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和警示教育

花都交警大队要结合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七进”宣传教育工作，充分借助各种信息传媒手段，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充分发挥各镇（街）、村（居）力量，开展有广度、有深度、有影响的宣传活动，公开曝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典型交通事故案例等，加强警示教育，提高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和警示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进一步深化交通参与者知法、守法、文明的交通安全理念，引导群众文明出行、安全出行，提升安全防范意识，努

力实现交通参与者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由“要我遵守”到“我要遵守”的转变。

花都炭步“5·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花都区应急管理局代章)

2024年8月5日